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36.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31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1,645.4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

生益电子于2021年2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2,329.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10日（T+2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08,5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68,6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62725%。配号总数为174,937,3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4,937,3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55.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164.5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51.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9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41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6.546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8177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26,8126,3126,0626
末“5”位数	80522,30522,98132
末“6”位数	092398,217398,342398,467398,592398,717398,842398,967398
末“7”位数	7438467
末“8”位数	81712060,61712060,41712060,21712060,01712060,54726709,04726709
末“9”位数	10540783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9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659,270	25.10%	469.7556	70.11%	0.0283109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220,320	18.46%	67.1176	10.02%	0.0055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730,110	56.43%	133.1268	19.87%	0.00356898%
总计	6,609,700	100.00%	670.0000	1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82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60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减持总金额为47,193,482.52元，刘振东先生减持数量过半；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307,014	21.72%	IPO前取得：20,564,3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6,049股
于江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04,990	6.52%	IPO前取得：6,385,4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19,585股
李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9,631	0.81%	IPO前取得：790,8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73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振东	2,606,700	0.92%	2021/2/5～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18.05-18.29	47,193,482.52	58,700,314	20.80%
于江水	0	0%	2021/2/5～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8,404,990	6.52%
李健	0	0%	2021/2/5～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279,631	0.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8,70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及李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总数比例公告如下：

2021年2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林淇	40,500,400	28.93
2	林光荣	25,700,000	18.36
3	林玉	10,000,000	7.14
4	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64	3.5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70,095	3.19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2.59
7	上海嘉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慈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5,000	1.66
8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瑛玉浑金私募基金	1,742,383	1.24
9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蝶恋花私募基金	1,295,828	0.93
10	嘉兴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凯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7,813	0.78

2021年2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林淇	40,500,400	28.93
2	林光荣	25,700,000	18.36
3	林玉	10,000,000	7.14
4	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64	3.5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70,095	3.19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2.59
7	上海嘉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慈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5,000	1.66
8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瑛玉浑金私募基金	1,742,383	1.24
9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蝶恋花私募基金	1,295,828	0.93
10	嘉兴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凯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7,813	0.78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2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股权投资及获得YY-20394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境外股权投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拟以自筹资金2,000万美元认购Yingli Pharma Limited（瓔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瓔璎药业”）6.67%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获得YY-20394联合开发和商业化权益：公司与瓔璎药业的子公司上海瓔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瓔璎”）达成协议，上海瓔璎授予恒瑞医药针对PI3K δ抑制剂Linperlisib（研发代码YY-20394，以下简称“YY-20394”）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权益以及排他性独家商业化权益。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联合开发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国内外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境外股权投资

2021年2月8日，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产品线丰富程度，恒瑞医药与瓔璎药业签署《购买协议》。恒瑞医药拟以自筹资金2,000万美元认购瓔璎药业7,812,500股B系列优先股，交易完成后占瓔璎药业总股本的6.6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交易对方暨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瓔璎药业7,812,500股B系列优先股，交易完成后占瓔璎药业总股本的6.67%。

1.标的股权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Yingli Pharma Limite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Hui Michael Xin

主要股东：包括ShangPharma Holdings Limited，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等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瓔璎药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管线中包含各种小分子新药。瓔璎药业专注于血液瘤、实体瘤及肾相关代谢疾病相关药品的研发及商业化。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他现有股东已有效放弃其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前，瓔璎药业的股权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Shang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74,672,983	68.27%
2.	许祖盛	普通股	8,731,026	7.98%
3.	员工持股计划（保留）	普通股	5,468,750	5.00%
4.	Hongsen Investment Fund	普通股	7,220,991	6.60%
5.	J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系列优先股	2,083,334	1.91%
6.		普通股	1,302,084	1.19%
7.	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股份）	2,083,333	1.91%
8.		普通股（认股权证股份）	1,302,083	1.19%
9.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股份）	2,083,333	1.91%
10.		普通股（认股权证股份）	1,302,083	1.19%
11.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A系列优先股	3,125,000	2.86%
合计			109,375,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瓔璎药业的股权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Shang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74,672,983	63.72%
2.	许祖盛	普通股	8,731,026	7.45%
3.	员工持股计划（保留）	普通股	5,468,750	4.66%
4.	Hongsen Investment Fund	普通股	7,220,991	6.16%
5.	J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系列优先股	2,083,334	1.78%
6.		普通股	1,302,084	1.11%
7.	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股份）	2,083,333	1.78%
8.		普通股（认股权证股份）	1,302,083	1.11%
9.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股份）	2,083,333	1.78%
10.		普通股（认股权证股份）	1,302,083	1.11%
11.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A系列优先股	3,125,000	2.67%
12.	恒瑞医药	B系列优先股	7,812,500	6.67%
合计			117,187,500	100.00%

2.瓔璎药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瓔璎药业及其子公司资产合计为7,368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10,70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60万人民币。2020年瓔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9,375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基本内容

投资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医药”）

被投资方：Yingli Pharma Limited（“瓔璎药业”）

第三方：上海瓔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瓔璎”），Yingli Pharma（BVI）Limited（瓔璎药业（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YINGLI PHARMACEUTICAL(HK)LIMITED（瓔璎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

恒瑞医药以20,000,000美元购买对价收购瓔璎药业7,812,500股B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2.56美元。交割后恒瑞医药占瓔璎药业股本比例为6.67%。

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而无须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因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主张或分歧应首先尝试由双方通过善意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仍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自行决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最终解决，并通知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仲裁应在中国进行，并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3.交易条件

在签署此股权交易协议的同时，被投资方应向投资方授予认股权证。若投资方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则被投资方应立即启动交割手续，向投资方交割交易内容披露的B系列优先股。投资方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方指定账户支付前述款项并提供汇款凭证。若投资方在2021年3月31日未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完成汇款，则双方同意应于2021年4月1日或届时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日期进行认股权证的交割。交割时投资方应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上海瓔璎提供人民币129,472,000元的无息可转债借款，具体借款的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上海瓔璎收到此借款时，投资方应如同持有按照完全转换准则转换后的被投资方的目标股份，并有权享有目标股份在交易文件项下对应的权利和顺位，具体根据相应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在投资方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后，被投资方应向投资方归还人民币129,472,000元借款并启动交割手续，向投资方交割交易内容披露的B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自动失效。投资方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方指定账户支付前述款项并提供汇款凭证。

4.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则其应被视为违约方且应就其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合理的法律及仲裁费用。

二、获得YY-20394联合研发及商业化权益

恒瑞医药与瓔璎药业的子公司上海瓔璎达成协议，上海瓔璎授予恒瑞医药针对YY-20394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研发及排他性独家商业化权益。

（一）产品基本信息

YY-20394是瓔璎药业研发的1类创新药，是PI3K δ（磷脂酰肌醇-3-激酶δ亚型）高选择性抑制剂。PI3K δ抑制剂可直接作用于淋巴瘤细胞，抑制Akt磷酸化，诱导细胞凋亡。其亦可通过影响肿瘤免疫环境，降低Treg细胞功能，增强CD8+T细胞活性，从而杀死实体瘤细胞。2017年6月上海瓔璎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YY-20394《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9年3月上海瓔璎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YY-2039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增加了更适应临床及商业化生产的新制剂规格。YY-20394片拟用于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

研发方面，截至2020年12月，瓔璎药业对YY-20394共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亿元人民币。

（二）同类产品信息

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I3K δ抑制剂（部分产品对其他PI3K亚型也有较高抑制活性）获批上市，分别为idelalisib（吉利德科学，商品名Zydelig），duvelisib（Verastem，商品名Copiktra）和copanlisib（拜耳制药，商品名Aliqopa）。以上产品均未在中国获批上市。据不完全统计，全球至少有15款PI3K δ抑制剂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已上市3款PI3K δ抑制剂全球销售额约1.82亿美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上海瓔璎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上海张江。上海瓔璎着眼临床未满足药物领域，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全球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创新药物。

公司在研项目均拥有全球权益，致力于在中国进行产业化，造福中国患者，同时寻求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全球市场潜力，以期实现产品管线最大化价值，造福更多患者。

上海瓔璎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瓔璎资产合计为2,287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10,097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09万人民币。2020年上海瓔璎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8,881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瓔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瓔璎”）

乙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医药”）

1.合作内容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予乙方针对YY-20394及其衍生物、类似物、后备分子、前药、各种盐型、剂型在大中华地区内的联合开发及排他性独家商业化权益，以用于治疗所有人类与动物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血液瘤和实体瘤。

2.财务条款

（1）已经开展或拟开展的YY-20394单用在滤泡性淋巴瘤（FL）注册临床二期、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注册临床二期以及实体瘤临床一期的临床开发由甲方负责，相应研发费用100%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共同开发的YY-20394单用在除以上所述以外的血液瘤适应症、双方共同同意开发的下一个临床阶段的实体瘤适应症，及与乙方相关产品联用在任何血液瘤和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开发由双方共同负责执行，双方各承担50%的研发费用。

（2）乙方同意，在甲方依法取得许可产品适应症上市许可后，乙方将就每一适应症对应的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向甲方支付研发里程碑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里程碑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双方应在每年（参见定义上市销售第n年）结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确定该年度内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甲方应将净销售额数据及相关支持文件或材料书面发送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商业化费用”，具体销售指标及商业化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3.联合研发委员会

甲方与乙方将设立联合研发委员会，对许可产品的临床研究进行审批和监督。联合研发委员会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一方指定不超过两名代表参加。每名代表应具有适当的技术资历、经验和专业知识，足以履行职责。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生效日后二十年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如果因为甲方违约而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将获得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家生产销售权，乙方仍将依照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分配比例向甲方支付销售分成。如果第四年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获批至少两个适应症，且在许可产品上市销售后五年内许可产品的销售额均无法达到销售指标，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商业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授予乙方在许可区域内的排他、独家商业化权利。

5.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6.争议解决

在协议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7. 违约赔偿

双方同意在本方被认定为过失方的前提下赔偿对方并使对方受偿人免受任何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丰富程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业绩增长，产品格局及行业地位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联合开发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国内外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